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陳曉玲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曉玲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然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開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台新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等節，業據其提出前

01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4頁）。又聲請人於
02 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且積欠台新銀行等
03 債權人（含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04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312,915元等情，
05 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
0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回覆報告在卷可
07 稽，並經債權人函覆明確。是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提起本件
09 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協商而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0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財產、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1 以評估其現況是否確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2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3 (一)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1.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15 請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見本院卷第17頁）。又聲請人名下
16 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亦有法務部保險犯
17 罪防治通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8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

19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於一路發水果行擔任櫃檯人員等情，並提
20 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薪資給付明細表存
21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53頁反面），堪信為實，故應可以
22 上開薪資給付明細表所示薪資計算每月平均薪資26,638元
23 【計算式： $(17,116 + 16,983 + 16,850 + + 16,983 + 17,249$
24 $+ 17,382 + 17,781 + 17,781 + 17,914) \div 9 + 9,300 = 26,63$
25 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作為其每月可處分所
26 得。

27 (二)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

28 1.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房租8,000元、水電費700
29 元、電話費799元、交通費250元、膳食費8,000元、生活雜
30 支費1,300元、洗腎醫療費150元，共計19,199元等節。

31 2.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

01 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
02 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
03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
04 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
05 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
06 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
07 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
08 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
09 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
10 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11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13 3.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其因患有尿毒症需長期洗腎治療，每月
14 額外支出洗腎醫療費150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
15 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6至38頁），堪信聲請人確因罹有尿
16 毒症而有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至其餘費用則因未提出相關
17 事證足資證明均屬必要支出而不予計入。從而，聲請人每月
18 必要支出應以18,960元（即新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19 活費15,800元之1.2倍），加計洗腎醫療費150元，合計19,1
20 10元為定，方屬合理適當。

21 (三)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除台新銀行所提「180期、零利
22 率、每期清償7,356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所提「比照最大債權銀行（即每月還款元，計算式： $444,194 \div 180 = 2,468$ ）」外，尚積欠尚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
24 913,657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2,076元、元
25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26,766元，其等未提出還款
26 方案，倘依目前金融機構常見「180期、零利率」之優惠清
27 償方案計算，此部分債務每月須清償15,792元【計算式： $1,913,657 + 302,076 + 626,766 \div 180 = 15,792$ 】。是聲請人每
28 月應還款金額共計25,616元【計算式： $7,356 + 2,468 + 15,792 = 25,616$ 】。
29
30
31

01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63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2 支出19,110元後，餘額為7,528元，顯不足以負擔上開每月
03 應還款金額25,616元，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
04 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05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
07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08 元，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10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
11 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2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3 六、末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14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
15 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10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蘇 泠